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惠东县人民政府同意，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县铁涌镇油麻地村油麻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625 公顷。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规定，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铁涌镇油麻地村油麻地经济合作社的征地补偿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土地权属人	地类	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公顷)(含土地 补偿、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万元)
铁涌镇油麻地 村油麻地经济 合作社	林地	0.1040	53.6250	5.5770
	草地	0.5231	97.5000	51.0023
	未利用地	0.0354	39.0000	1.3806
	合计	0.6625		57.9599

2、青苗、附着物补偿：以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为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0 万元。

3、土地征收后，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即 0.0994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00 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 69.5800 万元。

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用地的征地总费用为 57.9599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87.4866 万元/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即 0.0994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00 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 69.5800 万元。

